

附件 2

“苏农贷”业务风险补偿操作规程

第一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“苏农贷”业务（2025-2027年合作期）的风险补偿。

第二条 “苏农贷”合作银行应分别在“苏农贷”发放、归还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省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。合作银行不得通过逾期登记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合作银行应自“苏农贷”逾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服务平台对逾期贷款进行备案。逾期未备案，且无不可抗力等充分理由的，原则上不予补备案。

第三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“苏农贷”的（包括银行在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求贷款提前偿还的情形），合作银行应及时开展追偿。对于省农担公司参与分险的“苏农贷”业务，省农担公司应配合做好追偿工作。

第四条 合作银行提出“苏农贷”风险补偿（担保代偿）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贷款本金逾期满180日仍无法收回；

（二）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，法院已立案。

第五条 合作银行可于每年的1月1日-1月20日、7月1日-7月20日，按照省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风险补偿比例，

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1）、《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2）；

（三）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、尽职调查报告；

（四）司法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（以最新诉讼进展材料为准）；

（五）借款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不存在“苏农贷”不予支持情形的证明材料；不良贷款真实性的证明材料。

对于省农担公司参与分险的“苏农贷”业务，合作银行另行按照约定的担保责任比例向省农担公司提出代偿申请。

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后，委托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在每年的3月1日、8月20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要点包括：

（一）银行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二）贷款是否符合“苏农贷”要求；

（三）不良贷款是否在服务平台备案；

（四）风险补偿金额核算是否正确。

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对申请材料初审完成后，向省财政厅报送审核结果和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1）。

省财政厅复核后，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发文通知相关合作银行，并制发《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3），通知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向相关合作银行划拨风险补偿资金。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相关信息录入服务平台。

第八条 合作银行“苏农贷”不良贷款在获得风险补偿（担保代偿）后追偿回来的资金，首先，用于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；其次，由省风险补偿基金、省农担公司与合作银行按照原补偿比例和代偿比例进行分配；再次，分配后有剩余的，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。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、申请费等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费用和律师费。

合作银行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时，应向省财政厅报送《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4），并将资金返还至省风险补偿基金专户。

第九条 在收到银行返还的风险补偿资金后，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信息录入服务平台，并填报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苏农贷）》（附表1）。

第十条 合作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对“苏农贷”不良贷款核销的，应当报送《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》（附表5），将核销情况告知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和省农担公司备案，并将相关核销信息录入服务平台。核销后又追偿回来的资金，仍按照上述第八条规定进行分配。

对于合作银行以批量转让方式处置“苏农贷”不良贷款

回收的资金，参照上述第八条规定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一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、合作银行、省农担公司应分别设立“苏农贷”风险补偿（担保代偿）工作台账，记录并定期核对不良贷款风险补偿（担保代偿）资金拨付、追偿进展、追偿资金分配及划拨等事项。

附表1

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苏农贷）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地区	贷款银行经办机构全称	借款人全称	借据编号	放款日	到期日	贷款金额	利率	逾期日期	逾期本金	银行申请补偿资金	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	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	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	备注

备注：1.“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”，指合作银行收到追偿资金后，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，按原补偿比例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金额。2.“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”，指“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”减去“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”的余额。

附表2

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（苏农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		
借款人全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合作银行经办机构全称			
经办机构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借款借据号		贷款金额（元）	
贷款发放日		贷款到期日	
承保担保机构全称		承保函编号	
逾期本金（元）		逾期日期	
逾期天数		法院立案文件号	
借款人情况	（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；客户资产、负债等现状）		
追偿和进展情况	（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，目前追偿进展情况）		
风险补偿申请	<p>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“苏农贷”贷款发生逾期，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且法院已依法受理。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4号）和《江苏省“苏农贷”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我行现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，金额为_____元，请予审批。</p> <p>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，户名： 账号： 开户行： ××银行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附表3

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（苏农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_____银行：

你行普惠基金补偿申请收悉。你行于__年__月__日向
***（借款人）_____发放了_____元的“苏农贷”贷款，借款
借据号：_____。普惠基金贷款编
号：_____。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__年
月__日，于__年__月__日出现逾期。截至__年__月__日，
逾期本金_____元。

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苏
财规〔2020〕14号）及相关文件，按照逾期本金的__%给予风
险补偿，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。

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，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
比例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。如有返还，请返还至下列账户。

户名：	
账号：	
开户行：	

江苏省财政厅

__年__月__日

附表 4

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（苏农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：

我行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***（借款人）_____发放了
元的“苏农贷”贷款，借款借据号：_____。普惠基金
贷款编号：_____。

根据××年第×号《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（苏农贷）》，普惠
基金按照上述贷款逾期本金_____元的_____%承担风险补偿，我行
已收到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。上述逾期贷款现追回资金____元，
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_____元，净回收资金_____元。按照_____%
的比例，现返还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。本次返还后，我行该笔
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_____元。

返还划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	
账号	
开户行	
划款金额	

特此函告。

_____银行(盖章)
__年__月__日

